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2/6/16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8.23% 股份的股东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健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向本次会议增加一项议案《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 6：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等关联股东。（2）议案 13、14、15：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